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

致**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5至第6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除下述本核數師之審核範圍之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就賬目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若干主要交易所獲提供之憑證有限。鑑於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該等交易之足夠文件，本核數師因而未能令其信納為該等交易之適當性及有關披露是否足夠，包括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制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在 貴集團賬目附註1中有關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披露是否足夠。賬目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 貴集團未來營運是否能成功產生足以應付其全部負債及責任之現金流量。本核數師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獲充份考慮並於賬目中披露，就此方面而言，本核數師之意見並無保留。

審核範圍之限制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可能由於無法取得「意見基準」一段所載之該等交易之足夠憑證而必須產生之任何調整及／或披露外，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十五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單就本核數師有關上述審核範圍之限制而言：

- 本核數師尚未取得就吾等審計而言之一切所需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已置存適合之賬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